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附帶條件的
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
32,500,000股股份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1)於經延長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
及
(2)部分要約失效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新浪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11日及2026年3月30日刊發之公告；(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i)受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之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天鵝互動控股

有限公司的3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

於2026年3月30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自合資格股東接獲有關部分要約項下合共10,774,501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首個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

於2026年4月13日(即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根據受要約人可供公眾查閱的最新公佈資料，要約人已自合資格股東接獲有關部分要約項下合共10,790,502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根據受要約人可供公眾查閱的最新公佈資料，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04%)中擁有權益。除300,000,000股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i)除接納股份外(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自要約期間開始至本公告日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自要約期間開始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受要約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部分要約失效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部分要約受條件的約束：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收到至少32,5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並無撤回）。

鑑於上文所載對要約的接納程度，上述條件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尚未達成。因此，部份要約並未於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並因此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及31.2，倘部分要約已予公佈或刊發但並無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以及已撤回或已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得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i)公佈就受要約人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附有受要約人的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取得受要約人的投票權，倘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退還文件

由於部分要約已失效，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任何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倘適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即於2026年4月22日或之前）透過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接納部分要約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代表董事會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曹國偉

香港，2026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曹國偉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曹國偉先生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有關受要約集團及股東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受要約人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